

2017 年度徐圩新区失地农民就业安置实施计划

《徐圩新区失地农民就业安置实施方案》（示范区发〔2017〕64号）已于2017年6月12日正式下发。为贯彻落实该方案，制定本实施计划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香河村人口情况

截止2017年5月31日，香河村共有四组248户，1371人，其中65周岁以上男性、55周岁以上女性及未成年人共518人，具有稳定工作人员158人，成年在读学生11人，临时务工人员354人，外出务工人员72人，无业及待业人员258人。

（二）土地流转情况

截止2017年5月31日，香河公司已流转耕地3668亩，鱼塘2926.57亩，共涉及涉及符合安置条件的村民约719人（流转名单详见附件一），扣除具有稳定工作的、外出务工的、无就业意愿的村民之后，需要安置的约460人。

二、岗位情况

根据香河农业产业开发项目实施计划，近期可实施的项目主要有温室大棚建设、食用菌工厂、林下养鸡、豆制品加工厂等，共计可提供55个岗位（详见附件二）。

（一）管理职能岗位。共计可提供6个，主要为2017年度实施的农业开发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，要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年龄4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具有一定的威望及

管理能力，积极配合香河生态园开发建设，服从公司管理。

（二）技术职能岗位。共计可提供 6 个，主要为 2017 年度实施的农业开发项目的技术人员，要求具有高中以上学历，年龄 5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具有丰富的种植或养殖经验，积极配合香河生态园开发建设，服从公司管理。

（三）工勤岗位。共计可提供 23 个，主要为种植、养殖、加工等岗位，要求男性 60 周岁以下，女性 55 周岁以下，具有种植或养殖经验，身体健康，积极配合香河生态园开发建设，服从公司管理。

（四）公益岗位。共计可提供 20 个，主要从事保安、保洁、绿化养护、后勤等工作，要求男性 60 周岁以下，女性 55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积极配合香河生态园开发建设，服从公司管理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根据《徐圩新区失地农民就业安置实施方案》，薪酬标准设定如下：

（一）管理职能岗位执行 5 万元/年，其中月基本工资为 3750 元（含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，下同），年终绩效考核工资基数为 5000 元；

（二）技术职能岗位执行 4.2 万元/年，其中月基本工资为 3150 元，年终绩效考核工资基数为 4200 元；

（三）工勤岗位执行 3 万元/年，其中月基本工资为 2250 元，年终绩效考核工资基数为 3000 元；

（四）公益岗位执行 2.4 万元/年，其中月基本工资为 1800 元，年终绩效考核工资基数为 2400 元。

以上岗位的年终绩效考核基数为岗位年薪的 10%，考核系数范围为 0.5-1.5，考核内容为出勤率、工作完成情况、突出贡献情况等，考核表格式详见附件三。

年终绩效考核工资=年终绩效考核工资基数×年终绩效考核系数。

四、报名安排

（一）报名

徐圩新区失地农民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将于 6 月 30 日前通过徐圩新区官网、香河公司官网以及在香河村村委会张贴公告等形式集中发布岗位，失地农民根据岗位要求及自身条件向香河村委会报名，填写报名表（格式详见附件四）。

报名截至日期为 7 月 15 日。

报名联系人及电话：聂诗兵 15996113880

（二）审核

对报名的失地农民进行审核，首先由香河村委会进行初审，香河村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初审之后将报名表报送至徐圩新区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终审。

对土地未被征收或流转、不符合岗位安置条件、本人及家庭成员存在阻工行为、弄虚作假的失地农民审核一律不予通过。

审核截止日期为 7 月 20 日。

村委会初审负责人：聂诗兵 15996113880

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负责人：刘明光 15205138697

五、培训

（一）培训目标

提升失地农民就业技能，提高失地农民科学生产水平，

促进失地农民就业。

（二）培训时间

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。

（三）培训对象

通过徐圩新区失地农民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终审的人员，2017年度计划培训55人次。

（四）培训地点

方洋管理学院及实地参观考察。

（五）培训方式

以现场实际操作式培训为主，讲授式为辅。

（六）培训内容

1.政策培训：香河生态园开发建设的意义及新区失地农业就业安置政策宣贯。

2.农技培训：主要包含食用菌生产工艺及技术；大棚生产技术；林下生态养鸡技术；豆制品加工技术；苗木养护技术等。

3.生产管理培训：主要包含安全生产知识、生产过程管理、生产质量控制、生产日志管理等内容。

课程计划详见附件六。

（七）培训考核

通过培训课程考试、生产技能操作等方式，考核学员学习情况。考核结果分为及格与不及格两个等级，及格的予以安排工作。

（八）培训费用

教学成本（含讲师费、讲师交通食宿费等），约8万元；后

勤保障成本（保险费、资料费、餐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），约14万；总计22万元左右。

培训期间为所有参加培训的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，培训期间失地农民不予发放工资和补助。

以上费用由连云港香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保障。

六、就业

（一）岗位分配

对考核合格的失地农民，经用人单位综合考量后，安置到工作岗位，并服从调剂。

岗位分配的时间为10月15日前。

（二）劳务派遣

被录用的失地农民，与江苏方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，派遣至用工单位，派遣合同明确工作时间、薪酬待遇等。

（三）试用期

所有参加工作的失地农民，试用期均为2个月，试用期合格的予以转正，试用期不合格的取消录用，试用期期间只发放基本工资，不发放绩效工资。

对未录用的及试用期未通过对失地农民，将在以后年度分批次录用。

七、财政补助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财政局认定，对符合条件的公益岗位予以岗位薪资50%的补助，补助对象为安置失地农民的单位。

（二）认定条件

- 1.岗位需为公益性岗位，或具有公益属性的岗位；
- 2.用工单位需为香河生态园园区内企业；
- 3.岗位用工需为香河生态园内失地农民；
- 4.用工单位直接或通过劳务派遣与失地农民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。

（三）认定程序

- 1.用工单位填写《徐圩新区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表》，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；
- 2.用工单位将审批认定的公益性岗位报区财政局备案，申请财政补助；
- 3.经认定的公益性岗位有效期为 3 年，超过 3 年的，需重新申请。